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　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胡馨薇
電話：02-89195094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115
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4樓之8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2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開辦「工程法務系列-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（台中班）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旨在協助學員全面掌握「土方之亂」所衍生之主要法律爭議，建立對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基本辨識能力，釐清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法律界線，並系統性理解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。課程並將結合偵查實務、重要證據類型、工期展延、追加費用及不可抗力等常見爭點，透過案例解析與爭議預防方法之說明，使學員深入具備判斷風險、整理爭點、保存證據及規劃攻防策略之實務能力。適合營建業企業主管、公司法務、政府機關同仁、對相關爭議處理有興趣之人士等參與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分部（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）舉辦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11月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http://edu.tcri.org.tw/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2104.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(台中班)

宗　　旨：本課程旨在協助學員全面掌握「土方之亂」所衍生之主要法律爭議，建立對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基本辨識能力，釐清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法律界線，並系統性理解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。課程並將結合偵查實務、重要證據類型、工期展延、追加費用及不可抗力等常見爭點，透過案例解析與爭議預防方法之說明，使學員深入具備判斷風險、整理爭點、保存證據及規劃攻防策略之實務能力。適合營建業企業主管、公司法務、政府機關同仁、對相關爭議處理有興趣之人士等參與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**

上課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

上課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，Rich 19 大樓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800 元/人，11 月 9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 (E-mail：vicky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5年11月16日(一)	09:00~09:20	報到	**謝彥安 主持律師/土木技師** **現職：**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**學歷：** ●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●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●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 **經歷：** ●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/中原大學業界導師 ● 台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● 台北/新北/基隆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土木工程及建築類科委員 ●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會委員、台灣營建院工程鑑識委員 ●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●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
	09:20~10:50	**一、土方之亂背景** 1. 何謂「土方之亂」 2. 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、事業廢棄物之區辨 3. 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界線 4. 常見法律責任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**二、刑事責任** 1. 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重點 2. 偵查重要證據(如:磅單、GPS、監視器、通聯、契約及付款資料) 3. 檢警常見辦案模式與因應重點	
	12:30~13:20	中午休息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民事責任** 1. 可否展延工期? 2. 可否追加費用? 3. 不可抗力之原理與適用性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**四、案例探討及爭議預防** 1. 相關案例演練及解析 2. 爭議預防與證據保存手段	
	16:30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400 元 (11/9 前)　□ 3,800 元 (11/10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_____	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5076　　承辦人：胡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電匯及轉帳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